

关于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富通 01	债券代码：145834
18 信通 01	143524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于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4.5亿元）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二）2017年9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977号）。

（三）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7号）。

（四）发行人于2017年10月9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5834”，简称“17富通01”）；发行人于2018年3月20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43524”，简称“18信通01”）；发行人于2018年3月26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50213”，简称“18富通01”）；发行人于2018年9月19日发行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代码“150697”，简称“18富通02”）。

二、 重大事项

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发行人原董事长卢峰，因办理退养原因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务。发行人股东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发出《关于张毅和卢峰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张毅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也随之变更。

张毅，男，1976年1月出生(44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现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中信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历任大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职员，中信银行大连三八广场支行行长助理、大连分行营业部副主任、副总经理，大连德朋有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中信建投证券收到发行人关于以上事项的通知后，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